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470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非訟代理人 周繼志

債 務 人 趙軒逸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貳仟柒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貳仟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壹仟肆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貳仟伍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